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初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訂

- 一、 本系研究室為本系之財產。本系研究室之分配使用需經系所主任同意後，研究生得借用並負維護之責。
- 二、 本系研究生使用研究室，碩士班為兩年，博士班為五年。全職研究生得優先分配。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准予延長使用年限。
- 三、 本系研究室之申請與分配作業由系辦公室依法辦理。研究生申請時，需繳交保證金始得領取研究室鑰匙，申請手續完備後方可進行使用。研究生歸還研究室時，需先將其清潔，並在歸還鑰匙後，始得退還保證金。
- 四、 研究生所申請之研究室只限申請人本人單一使用，不得轉借他人或分享他人共同使用。違反者永遠取消申請資格，並沒收研究室保證金。
- 五、 研究生使用權限僅止於個人研究間，不得將個人物品放置於公共區域(包括走道)，及擅自更改研究室之內外觀及其設施，或任意更換門鎖。
- 六、 研究室為方便研究生讀書研究之場所，嚴禁於室內嬉鬧、接待訪客、抽煙、炊事及任何妨礙安全與安寧之情事。
- 七、 各年級研究室應互推選各級代表一名，協助系辦公室督導及排定值週人員，負責各研究室之清潔工作，名單排定後送至系所主任辦公室存查。
- 八、 每位研究生應負責個人研究室及所在各研究室公共區域之美化及之綠化工作，以維持各研究室之整體美觀。
- 九、 研究生最後離開研究室時，應關閉各室電源及緊閉門窗，以及室外走廊電源。
- 十、 凡未依照本辦法申請之研究生，視同放棄本系研究室使用權。凡未遵守本辦法者，經系主任裁決後，得取消其使用權。於研究室使用期滿時，不依程序辦理歸還研究室者，本系得沒收其保證金，並按程序再分配予新的使用者。
- 十一、 本管理辦法經由研究生一半以上連署，得提報系主任斟酌修訂之。